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到会监事六人，李英辉监事授权崔伯山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